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衍生诉讼后续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
报告**

(2021)粤06破5号

(2021)珠传破管字第3-13-1号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1年2月9日依法受理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珠江传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1)粤06破申2号】，并于2021年2月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1)粤06破5号】。管理人现将关于资产处置衍生诉讼后续处置方案的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衍生诉讼后续处置方案

因悔拍人汤后圣的悔拍行为，管理人于2022年1月4日向佛山中院提交材料并申请网上立案。佛山中院经审查后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粤06民初10号。

被告汤后圣于2022年10月26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和解意向文件，表示愿意承担案件受理费717.65元，以了结此事。

管理人于2022年10月27日将(2021)珠传破管字第1-13号《关于资产处置衍生诉讼后续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

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通知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二、关于表决结果

在确定的期限内，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资产处置衍生诉讼后续处置方案的表决意见表》，表决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衍生诉讼后续处置方案，即100%债权人表决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衍生诉讼后续处置方案。

因此，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衍生诉讼后续处置方案：

1. 债权人会议授予管理人参加调解/和解、代签调解/和解笔录、代收调解/和解法律文书的权限。

2. 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在被告汤后圣同意一次性支付不低于人民币29,000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717.65元的条件下，决定是否接受被告汤后圣提出的调解/和解方案，无需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11月7日